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日前发布,该条例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框架下,采取“小切口”的立法方式,细化、补充污染排放的管控措施,提高立法的针对性,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维护公众健康提供法治保障。

闭环管理+高科技助攻 京津冀这样治理移动源污染

本报记者 李禾

北京发布的新一轮细颗粒物(PM_{2.5})源解析显示,PM_{2.5}本地排放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排放占比达45%,已成为北京PM_{2.5}的首要来源,特别是重型柴油车排放量居高不下。

为了控制和降低“移动源”的污染排放,北京

市人大常委会日前表决通过了《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六章五十一条,聚焦北京市机动车特别是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造成排放污染问题,细化、补充排放的管控措施,对超标排放行为实施更严格的举措,完善京津冀区域协同治理措施等。

2020年初,《条例》在北京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表决通过。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清说,《条例》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框架下,采取“小切口”的立法方式,细化、补充污染排放的管控措施,提高立法的针对性。为打赢蓝天保卫战,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维护公众健康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是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的进一步补充和细化,新技术也为‘移动源’的管理立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比如遥感、远程监测、大数据运用等。”张清说,从全国情况来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的污染控制,对大气污染防治的作用越来越大。北京在机动车管理和立法方面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条例》的出台也为其他城市的“移动源”污染防治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机动车年检通过率,重型柴油车超标情况较为严重,治理减排任务艰巨。

张清说,超标排放车辆由于超标上路行驶,违法成本低,导致车辆超标受到处罚后未经维修

复检仍上路行驶的现象较为普遍。当前柴油车排放超标及重复上路行驶的情况大量存在,这与重点用车单位相关负责人重视不够有关。

为此,《条例》做出了闭环管理的制度设计,健全了“环保检测、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对逾期未维修复检又上路行驶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还可暂扣机动车行驶证,并通过信用惩戒、强制执行、公益诉讼等措施,全方位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的刚性约束。

“《条例》把防治重点放在了重型柴油车上,通过严惩重罚,震慑超标排放车辆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相关责任人员落实主体责任。”张清说,《条例》还规定新能源机动车将享受通行便利,货运优先“公转铁”,以推动交通和能源结构的变化。

《条例》提出,北京将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通行便利等措施,推动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的机动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等,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

张清说,与私人小汽车不同,非道路移动机械一般是用户通过向有关企业租赁获得,其流动性和使用强度较大,监管难度更大,而且多使用柴油,与汽车相较,污染更为严重。“从目前看,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摸清家底为主。”

《条例》提出,北京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在北京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基本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信息编码登记。未登记或未如实登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每处处以5000元罚款。生态环境部门还应逐步通过电子标签、电子围栏、远程排放管理系统等手段,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管理。一旦使用未登记或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由市住建部门记入信用信息记录。

区域协同,京津冀建立联合防治机制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流动的,需要整个区域协同控制。京津冀三地制定相对统一的规范,不但能提高对超标排放车辆的执法效力,而且有利于推动实现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协同治理。为此,《条例》设了专章规定“区域协同”的具体措施。提出北京市政府应当与天津市、河北省及周边地区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等。

“《条例》吸取了北京多年来在机动车管理和执法方面的经验,提出三地共同建立京津冀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平台,对机动车超标排放进行协同监管,并建立新车抽检抽查协同机制,对新生产、销

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张清说,“移动源”管理不但要建立区域协同机制,还应建立部门协同机制。“污染治理不是生态环境部门一家的事,生态环境部门应与交通、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等共同制定治理方案,并协作实施,更好发挥政策合力。”

“为了统筹开展排放污染防治工作,《条例》要求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相关国家标准,从源头降低污染排放;推动生产、销售、使用、维修、检验、油品供应等各环节的综合治理,加强全方位管控。”张清说,一辆新车使用寿命长达十几年,其排放也将持续十几年,应加强新车的一致性管理,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要求,在地方管理机动车污染排放时也应重视这一点。

排放占比高,控制移动源污染刻不容缓

截至2019年底,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636万辆,是全国机动车保有量最高的城市。此外,外埠进京货车日均约3万辆次,长期在京使用的外埠客车有100余万辆,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共约6万至8万台。2019年,在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北京机动车年排放的氮氧化物较2014年降低约45%。

尽管做了很多努力,减排成效显著,但由于保有量和使用量居于高位,总体来看,北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量仍然很大,控制压力巨大。能源基金会中国交通项目主管辛焰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大气污染防治趋势看,随着对工业锅炉等大气“固定源”全面治理,到“十四五”时期,“移动源”排放的PM_{2.5}占比可能会更高,北京出台专门的条例意义重大。

历经2019年7月、9月、11月三次审议后,

严惩重罚,重型柴油车成防治重点

数据显示,目前北京市的重型柴油客货车保有量24万辆,其氮氧化物和颗粒物(PM)排放量分别占机动车总排放量的70%和90%以上,是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的重中之重。从日常检查及

五部门发布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送福利,老年用品超5万亿市场来了!

本报记者 刘艳

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超过2.4亿,占总人口的17.9%。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基本国情,亟须加以积极应对。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老年用品产业发展较为滞后,产品种类相对匮乏,有效供给明显不足。”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相关负责人说。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国家层面第一个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引导政策,该意见明确提出了到2025年的发展目标:老年用品产业总体规模超过5万亿元,形成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

五大重点产业支撑市场升级

虽然我国老年用品市场活力尚待激发,但打着关爱老年人健康旗号的伪健康产品却很火爆,欺老、抗老现象时有发生,如何提供有效供给以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成为当务之急。

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吴玉韶这样描述老年用品,适宜的产品和服务才是老年人需要的,企业要真正以老年人本,真正站在老年人的角度去研发、设计、提供符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而不是提供主观臆想的“伪”老年产品和服务。

《指导意见》首次明确老年用品五大产业重点领域,并依据产业特点,发展现状和趋势,给出每个领域的发展方向。其中,老年服装服饰强调功能性,日用辅助产品强调智能化,养老照护产品强调安全便利,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特别提出要加快人工智能、脑科学、虚拟现实、可穿戴等新技术的集成应用,适老化环境改善产品则从老年人生活全场景出发给出具体指引。

虽然整个社会应对老龄化的准备还不充分,但随着养老行业的升温,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日益成为核心诉求,智慧养老设备和系统应用将因此站上高位。

“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老年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被写入《指导意见》中,并提出支持智能交互、智能操作、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老年服装服饰、日用辅助产品等适老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开展家庭、

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医院等多种应用场景的试点,建设一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街道(乡镇)和基地。

夯实老年用品产业发展基础

正如吴玉韶所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将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数亿老年人是一个巨大的消费群体,对养老服务 and 老年用品需求巨大。但是,不可否认,如今的现实却是老年人想要的产品没有,已有产品却普遍质量不高。这是什么原因呢?

缺少行业质量标准、监管乏力是关键因素,而“价格战”又将产业拉入低水平循环。

赛迪智库认为,由于对老年用品产业认识不足,我国整个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产品质量、环保、技术等指标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应首先从质量标准入手,通过确定适老产品的安全、功能、性能等相关指标参数及测评方法,制定老年用品通用标准体系。

针对标准体系的构建,《指导意见》明确,将全面梳理和完善老年用品产业相关领域标准体系,面向功能性纺织品、家庭服务机器人、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适老智能家居和家电产品等领域,制

修订一批关键亟须的产品和技术标准,加大对国际标准的采标力度。同时,鼓励发展具有引领促进作用的团体标准,完善团体标准转化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制定与市场自主制定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

为提升质量保障水平,《指导意见》强调严格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广和运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活动。建设标准化、专业化的老年用品第三方质量测试平台,开展老年用品质量测评、验证和认证工作,制定产品信息和隐私安全的检测评价技术方法。

中粤金桥联合投资创始人罗浩元说:“市场乱象若得平复,还需正视当前我国老年用品市场的现状。比如,自主创新能力弱,产品种类少,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低。”

针对这一问题,《指导意见》给出解决办法: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老年用品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及应用推广,培育壮大骨干企业,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创新,增加有效供给。支持老年用品领域培育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增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引领作用,加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

热点追踪

四川实行项目首席专家负责制 避免科研活动外行指导内行

陶玉祥 本报记者 盛利

日前,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首次对科研活动、科研项目、科研人员进行界定,明确绩效工资核定办法、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优化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细化创新失误免责机制,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让政策更尊重科研规律,最大程度释放科研人员创新潜能。

打破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四川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四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明确要求“出台体现创新质量、贡献、绩效的科技人员激励政策”,这其中,“建立科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激励机制,对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及创新精神,具有重要意义。”他说,新出台的《措施》,对原有的《四川省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自主权十条政策》进行了整合,进一步明确人才引进的特殊报酬、科研项目劳务报酬和绩效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核增办法。

在具体实施中,《措施》提出,全时承担省级科研项目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将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该负责人说,该政策中的省级科研项目是指直接接受省级财政资金资助开展科研活动,并接受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的项目,科研项目具体类型由各部门根据有关原则自行界定,并按规定进行研发统计。

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科研自主权

“过去,在政府委托或指派的科研项目中,政府往往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一些要求,一定程度上干预项目的实施。”四川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措施》提出推进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赋予其技术路线调整及合作单位、团队成员调整等权限,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

记者看到,未来四川科研项目将实行重大科技专项首席专家负责制,在省级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在省级科研项目评审时,将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评审。

除了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科研自主权以外,高校、科研院所的用人自主权和职称评审自主权也进一步扩大。《措施》提出,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可以自主聘用人员,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对急需引进的紧缺高层次人才,还可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

“在职称评定上也并非‘一劳永逸’,新政打破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身制,引入竞争激励机制,促进事业单位用人机制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该负责人说,新政通过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内部人事管理制度,鼓励上述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探索管理体制,避免“外行指导内行”。

最大化地解放科研生产力

长期以来,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问题一直是科技界关注的热点,不少科研工作者只懂技术、不懂财务,专业性较强的财务验收资料往往会消耗掉他们很多精力。

此次《措施》出台,则是在四川省内进一步落实科研经费使用的“包干制”改革,彻底对科研经费“松绑”,最大化地解放科研生产力。

四川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举例说,新政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在基础研究和软科学研究等领域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支持科研单位自行制定横向经费管理办法,让科研任务与经费直接挂钩。

在项目验收的方式上,以往复杂繁琐的程序也进一步优化。新政明确财政支持经费20万元及以下项目实行审核验收,试点推行自主验收。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通过探索“定向委托”“揭榜制”等科研组织模式,建立非常规评审机制。“以前项目评审多是电脑自动匹配省内专家,现在针对颠覆性项目,若省内专家水平达不到要求,还可委托省外专家评审。”该负责人说。

此外新政还提出,验收中对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出现偏差失实的单位和个人,要明辨“为公”还是“为私”,分清“无心”还是“有意”,判定“无禁”还是“严禁”,严格区分“失误、错误”与“违纪、违法”的界线,营造支持大胆干、大胆闯的氛围。



近日,四川出台新政扩大高校院所科研自主权。图为四川农业大学陈学伟团队在实验室研究水稻。四川农业大学供图